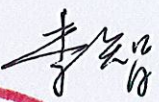
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2023 年 006 号

项目名称	九寨沟县中学校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（一期）	
建设地点	项目位于四川省阿坝州九寨沟县南坪镇（九寨沟县中学校内）	
	项目坐标为：东经 104° 14′ 51.32″，北纬 33° 15′ 7.95″；	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	
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：	
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文号：	
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时间：	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水土保持公示网	
	公示网址： https://www.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208347	
	起止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	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无意见	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九寨沟县中学校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513225452600752U	
	地址：九寨沟县永丰新区 电子邮箱：	
	法人代表姓名	李智
	法人代表联系电话	13882219501
	授权经办人姓名	赖驰
	授权经办人联系电话	18015765446
	授权经办人证件类型	二代身份证
	授权经办人证件号码	511011197609302634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	1、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、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要求。 3、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，做到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 4、水土保持方案发生重大变更的，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。 5、严格按照提交的水土保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止生产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。 6、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7、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8、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。 9、愿意承担做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10、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。 法定代表（签字）:  建设单位（盖章）:  2023年 6月 9日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予以接受。 九寨沟县水务局将对建设单位所作承诺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发现做出并不实承诺和不履行承诺的，将责令限期整改，对拒不整改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或处罚，并纳入诚信记录，实施信用惩戒。 九寨沟县水务局（盖章）:  2023年 6月 9日

备注：1、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、本表“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、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、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(或者其他审批部门)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